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時 間：103 年 4 月 22 日

當然代表：黃麗生院長

教師代表：海法所代表：許春鎮所長、蘇惠卿副教授

經濟所代表：李篤華所長、詹滿色副教授

教研所、師培中心代表：吳靖國所長、張正傑教授、許籐繼副教授

海文所代表：卞鳳奎所長、安嘉芳副教授

應英所代表：蕭聰淵所長、黃馨週教授、王鳳敏副教授

(依單位成立先後順序排序)

行政人員代表：陽瑞芝助教

學生代表：教研所二年級葉馨憶同學

貳、審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修正本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公布後，許春鎮所長提醒第二條第二款已規範：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須具匿名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建議可取消送外審程序。
- 二、送外審委員審查耗時、徒增審查費，尤勝於獎勵金額。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

決議：本修正案獲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之審查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送審著作與相關資料進行審查，通過後推薦之。</p>	<p>第三條 本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送審著作與相關資料進行初審，通過後由本院將送審專書送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書論文（或專章）送二位校內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送審著作與相關資料以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辦理複審： （一）二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皆為「推薦」應為通過推薦之決議。 （二）二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皆為「不推薦」，應為未通過推薦之決議。 （三）非屬前述兩種決議者，通過推薦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之。</p>	<p>已具有匿名審查機制，毋庸重送外審，刪除修正有關送外審及相關規定。</p>
<p>第四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送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與審查之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應迴避以下人士： （一）申請教師之論文指導教授。 （二）與申請教師共同發表送審著作者。 （三）與申請教師有親屬關係或特殊私誼者。 二、參與審查之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資格限定如下：</p>	

	<p><u>(一) 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u></p> <p><u>(二) 與送審著作或申請教師之專長領域相符或相關者。</u></p> <p><u>三、參與審查之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名單，由本院院長和申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或與申請教師相同專長領域之院教師評審委員研商後決定。</u></p> <p><u>四、外審作業過程須以保密方式辦理，其保密規定如下：</u></p> <p><u>(一) 參與審查之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名單須對申請教師完全保密。</u></p> <p><u>(二) 參與審查之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應以代號標示，其所送回之審查意見如係手寫者，須以電腦重新繕打一份呈現，原件密存備查。</u></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送審著作一份以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送審著作各一式兩份、<u>著作目錄表</u>、以及第二條第二、三款之證明文件。</p>	

【修正條文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海文院字第 1030008860 號

第一條 本辦法為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第二條第八款之實施而訂定。

第二條 本院推薦獎勵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本院專任教師為獨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本校名義發表，由具有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於前一年度初版者為限。
- 二、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須具匿名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 三、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以所有內容皆未曾獲得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者為限。
- 四、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不得為下列著作：
 - （一）大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
 - （二）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
 - （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 （四）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五、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若用外國文字撰寫，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之性質，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相關。

第三條 本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之審查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送審著作與相關資料進行審查，通過後推薦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送審著作一份以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為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第二條第八款之實施而訂定

第二條 本院推薦獎勵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本院專任教師為獨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本校名義發表，由具有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於前一年度初版者為限。
- 二、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須具匿名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 三、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以所有內容皆未曾獲得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者為限。
- 四、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不得為下列著作：
 - （一）大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
 - （二）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
 - （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 （四）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五、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若用外國文字撰寫，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之性質，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相關。

第三條 本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送審著作與相關資料進行初審，通過後由本院將送審專書送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書論文（或專章）送二位校內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送審著作與相關資料以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辦理複審：
 - （一）二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皆為「推薦」應為通過推薦之決議。
 - （二）二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皆為「不推薦」，應為未通過推薦之決議。
 - （三）非屬前述兩種決議者，通過推薦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四條 本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送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與審查之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應迴避以下人士：

- （一）申請教師之論文指導教授。
- （二）與申請教師共同發表送審著作者。
- （三）與申請教師有親屬關係或特殊私誼者。

二、參與審查之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資格限定如下：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 （二）與送審著作或申請教師之專長領域相符或相關者。

三、參與審查之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名單，由本院院長和申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或與申請教師相同專長領域之院教師評審委員研商後決定。

四、外審作業過程須以保密方式辦理，其保密規定如下：

- （一）參與審查之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名單須對申請教師完全保密。
- （二）參與審查之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應以代號標示，其所送回之審查意見如係手寫者，須以電腦重新繕打一份呈現，原件密存備查。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送審著作各一式兩份、著作目錄表、以及第二條第二、三款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審查意見表

著作編號		送審人姓名		所屬單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送審著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論文 （或專章）	送審著作名稱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2. 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本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辦法之規定，謹附相關辦法各乙份，以供參考。 3. 審查評定基準：送審著作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並有具體貢獻者。 							
送審著作評審項目及等級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與參考資料	學術創見與嚴謹度	學術或應用價值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劣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劣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劣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劣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陽瑞芝助教

聯絡電話：(02)2463-47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審查意見表

送審人姓名		所屬單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送審著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論文 (或專章)	送審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內容務請具體明確，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總 評					
本案屬以下情形：(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1.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著作有抄襲之嫌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以上情形					

【修正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海文院字第 103000886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第二條第八款之實施而訂定。

第二條 本院推薦獎勵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本院專任教師為獨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本校名義發表，由具有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於前一年度初版者為限。
- 二、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須具匿名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 三、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以所有內容皆未曾獲得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者為限。
- 四、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不得為下列著作：
 - （一）大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
 - （二）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
 - （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 （四）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五、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若用外國文字撰寫，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送審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之性質，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相關。

第三條 本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之審查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送審著作與相關資料進行審查，通過後推薦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送審著作一份以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